

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佛府办函〔2020〕48号

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佛山市城市 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顺德段站点 及附属设施规划条件论证等 3 个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通知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《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顺德段站点及附属设施规划条件论证》、《佛山市一环沿线地区（禅城区南庄醒群、村尾片区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A01-07 地块技术修正》和《佛山市禅城区周尾围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04-05-04 地块技术修正》已按法定程序完成审批手续，现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，并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切实按照以上规划成果认真抓好规划控制管理工作，科学指导该片区规划建设。

二、规划应加强城市设计的指引，提升整体环境。

三、开发建设要与周边地区做好衔接，体现区域协调的理念，并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实施，如需调整规划须按法定程序进行。

四、涉及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禁建区、限建区以及国土规划

中非建设用地的开发地块应理顺相关批准手续后，才能按规划进行开发建设。

五、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，应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反映。



抄送：禅城、顺德区人民政府，市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。